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4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陈军、黄娅妮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陈军、黄娅妮拟合计将其持有的29.83%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浙建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将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现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2019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浙建集团函告，浙建集团已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建设集团公司受让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9号），根据该批复内容，浙江省国资委于2019年4月12日同意浙建集团协议受让公司29.83%股份的方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4月12日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